

“熟人”介绍医院面试竟是场“大戏”

3人利用虚假招聘实施诈骗均获刑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任福生 逢千千

知名医院招聘“包入职”；面试培训“包通过”；先付定金，工作落实“再结尾款”……看似规范的面试流程，全是不法分子布下的陷阱。曾某等3人利用虚假招聘实施诈骗，涉案金额高达507万余元。吉林省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曾某、李某、王某12年至10年不等有期徒刑，被告人李某、王某不服，提出上诉。近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声称有“内部渠道”

“三甲医院的人事部‘刘主任’有内部渠道，她给很多人办理了工作，花钱就能进……”2022年冬天的一个深夜，应届毕业生小卢紧紧攥手机，反复刷新着好友“郭哥”发来的信息。面对毕业季的就业恐慌，这份来自熟人介绍的“特殊渠道”承诺，让小卢全家咬牙交出10万元“介绍费”。几个月后，长春市某科技园内，在“刘主任”安排下，小卢和50岁的母亲参加了一场“医院院长见面会”。会议室里，身着正装的“孙副院长”仔细翻阅着求职者简历，不时与身旁的“人事部干事”低声交流。“小伙子条件不错，下周来参加岗前培训吧。”“孙副院长”的这句话让小卢和其母亲如释重负。之后，经过了“专业化”岗前培训，“工作人员”带领参观医院门诊大楼和“合同”签订，拿着带有“院长”签名的劳动合同的小卢，静静等着上岗通知。同样相信“刘主任”有内部渠道的王某，在自己找其“办事”之后，还介绍了18名求职者。求职者



们在支付了共计123.4万元“介绍费”后，却迟迟没有等到三甲医院的上岗通知。

面对追问，“刘主任”以“政审流程延长”“医院重新装修”等各种理由搪塞，后又伪造医院文件称“暂缓入职”。

“片场演员”现原形

漫长的等待和“刘主任”花样百出的拖延借口，终于引起了求职者们的怀疑。2023年4月，王某等3名被害人分别在长春市、沈阳市、四平市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长春警方在接警后迅速成立专案组，对案件展开了认真细致的调查。经查，案件中所谓掌握了“内部渠道”的“刘主任”是个冒牌货，扮演这个角色的是曾某其实是某三甲医院采购部工作人员，他的目的是骗取为求职者办理工作的“介绍费”。

据调查，行骗过程中，曾某还带领同案人员李某、王某通过1复制医院官网及公示系统，租赁科技园场地冒充“医院临时办公点”，招募人员扮演医院各部门“领导”，伪造医院文件，组织参观真实医院门诊大楼，制作带虚假印章和“领导”签名的制式劳动合同等手段增加骗局的可信度，让众多被害人信以为真。

案件事实调查清楚后，公安机关立即出动，将曾某、李某、王某等15人抓获。同时，民警在曾某处扣押了其用赃款购买的高档小轿车2辆、奢侈品箱包6个、奢侈品鞋3双。在团伙成员李某某处扣押了用赃款购买的奢侈品箱包4个，在曾某、李某、王某处共收缴涉案赃款现金21.29万元。

在该起诈骗案中，被王某招募扮演所谓三甲医院“领导”及员工的12名社会人员，均被另案处理。犯罪嫌疑人曾某、李某、王某被检察院提起公诉。

公诉。

以诈骗罪判处刑罚

2024年6月4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依法公开审理此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曾某系吉林省三甲医院采购部工作人员。2022年5月至案发期间，曾某向郭某、王某谎称有能力为其安排三甲医院的工作，并通过冒充他人身份，伪造虚假网站发布招聘信息、签订虚假劳动合同、组织培训、面试等形式，以每办理一人需要介绍费6万元至8万元为条件，对郭某、王某等人实施诈骗。被告人李某和被告人王某则分别于2022年8月、2023年3月开始伙同曾某实施诈骗犯罪。

另查明，2022年9月，被告人曾某、李某谎称有能力帮助被害人邵某的弟弟办理沈阳市监狱的工作，以此骗取邵某8万元。2023年2月，被告人曾某谎称有能力将被害人袁某代理的药品引进医院销售，骗取袁某50万元。

据统计，被告人曾某实施诈骗总金额共计507.3万元；被告人李某参与诈骗总金额共计432.3万元；被告人王某参与诈骗总金额共计79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曾某、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谎称有能力办理工作，骗取被害人钱财；被告人王某明知曾某、李某二人实施诈骗，仍招募兼职人员冒充三甲医院“领导”及员工开展谈话、面试、协助曾某、李某行骗，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予严惩。

2024年7月5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依法宣判，判处被告人曾某、李某、王某12年至10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责令被告人曾某、李某、王某退赔被害人损失，扣押收缴的涉案款物均依法予以处置，所得款项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

漫画/李海英

从「活查封」到被执行人一次性履行标的款

抚州中院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执行标的款达几千万元，被执行人的账户里却没有钱；被执行人名下的厂房、设施如果被司法拍卖，那几十名职工怎么办；还款方案做了好几份，可双方还是谈不拢……

面对案件执行中的各种难题，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迎难而上，精准“解题”，破除层层障碍，最终使得胜诉当事人顺利一次性拿到标的款。在成功结案的同时，也平衡了各方利益。

2024年4月，南昌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定抚州某公司向某建设集团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4244万元。抚州某公司未履行，某建设集团公司向抚州中院申请执行。立案后，抚州中院执行局第一时间向申请执行人及被执行人发出法律文书并采取查封措施，但被执行人抚州某公司仍未履行。

面对数目巨大的标的额，执行干警迅速出击，梳理被执行人资产状况，发现申请人在仲裁前已向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申请保全9套不动产，抚州中院立即将该不动产移送评估，但经评估，该不动产价值远不足以覆盖标的额。后申请人向抚州中院申请查封被执行人名下全部机器设备。因上述设备系工业厂房内特定专业设备，属于复杂财产，于是抚州中院在全部移送评估后进行整体拍卖，拍卖处置价格按法律规定一折扣降价30%，以3720万余元上拍。在此过程中，被执行人未提出任何异议。

然而，当执行干警将上拍时间告知书及拍卖裁定书向当事人送达之后，法院却收到被执行人抚州某公司几十名员工递交的材料，要求撤销拍卖并结案。

事实上，在收到案件的第一时间，执行干警进入被执行人工厂勘查时，就发现被执行人企业的几十名员工仍在从事生产。抚州某公司尚有继续经营的可能。

为营造良好经营环境，同时秉承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经合议庭合议，抚州中院决定对该公司进行“活查封”，即在保证设备不被转移的情况下，对保障基本生产经营必要的房间、设备不贴封条，允许被执行人在生产范围内继续使用。但被执行人对被“活查封”后的机器设备，不得转让、抵押或者出租、赠与、设定权利负担或者有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

同时，法院也告知被执行人履行完毕本案义务后，即会解除查封、扣押。如在此过程中有拒绝还款或逃避执行的情况，则将追究逃避执行的责任。

然而，被执行人仍一直没有履行。执行干警虽多次组织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双方和解，都无疾而终。

“从立案到现在，我们一直都是采取‘活查封’执行措施，法院执行拍卖工作从来没有影响大家的正常运营。而且大家想一想，如果不行，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如何保障？总不能欠钱不还吧？请大家放心……”

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也是为了能够正常“开拍”，执行干警一次次地疏解和安抚员工的情绪。执行人员深知，促使被执行人尽快履行标的款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与被执行人多次沟通案件解决方法后，执行人员制定了三种解决方案。

今年7月21日，被执行人抚州某公司经过与母公司协商后，选择了其中一种方案，以3770万元一次性履行，但希望申请执行人放弃部分利息。为此，执行干警再次与申请执行人取得联系，并在得到肯定答复后，极力促成双方当日履行完毕。终于，在执行干警不懈努力下，该案顺利结案。

海南一司机严重超载涉嫌危险驾驶罪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海南省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近日通报一起案件：儋州市一驾驶员驾驶的核载人数为28人的普通客车，实际竟搭载了49人。驾驶员郑某某因从事道路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涉嫌危险驾驶罪。

此前，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民警在开展日常巡逻查控工作时，发现一辆大型普通客车疑似存在超员情形。发现可疑情况后，执勤交警随即示意客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查，该车行驶证显示核载人数为28人，但当时竟搭载了足足49人，超过额定乘员75%。

面对交警询问，郑某某承认其心存侥幸，认为挤一挤没关系，又能多挣钱。“每辆车都有核载人数，车辆超员会影响车辆的稳定性和制动，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交警当场对郑某某进行严厉批评教育，随即超员人员转运。

根据相关规定，郑某某因从事道路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涉嫌危险驾驶罪。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男子点外卖后故意弄伤自己勒索商家

本报讯 记者李娜 通讯员赵华 乔盼 选择一家中小型餐饮店点一份外卖，故意放入玻璃碴、牙签等异物弄伤自己，据此高额索要“医药费”赔偿……这是山东省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近日破获的一起敲诈勒索餐饮店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张某的作案手法。

今年7月30日，兰山公安分局银雀山派出所连续接到4家餐饮店老板的报警，均反映近期遭遇了“消费纠纷”。

据其中一家餐厅负责人许先生回忆，一名顾客声称，在其店内下单的外卖中吃出玻璃碴、牙签等异物，以此索要高额“医药费”，还以“给差评”要挟店家赔偿。

接警后，民警通过梳理报警记录、双方沟通截图及转账凭证等证据，发现索赔事件中的顾客信息、索赔理由和沟通方式高度重合，初步判定系同一人所为。

结合线索深度研判，办案民警认定这并非普通消费纠纷，而是一起蓄意策划的敲诈勒索案件。随后，民警根据侦查线索，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张某，并将其抓获。

经审讯，张某对其虚构餐内有异物，实施敲诈勒索的不法行为供认不讳。除此报警的4家餐厅外，张某还用相同手段，在其他多家餐厅实施敲诈，涉案金额累计达5000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兰山公安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无证兽医上门手术致宠物死亡

北京顺义法院酌情认定涉事方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王宏伟

宠物作为许多家庭中特殊的“成员”，不仅承载着主人的情感寄托，其健康与安全也关乎着饲养人的切身利益。然而，宠物主人为宠物选择医疗服务时，若因疏忽大意或轻信非正规渠道，往往可能引发意想不到的后果。近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因宠物狗绝育引发的赔偿案件审理后认为，无证兽医上门手术致宠物死亡，应当予以赔偿。

此前，李某夫妇饲养了一只品种为中亚猎狼犬的宠物狗。2024年10月，李某夫妇通过朋友认识了自称是某动物医院医生的田某，田某称其可以上门为宠物狗进行绝育手术。李某夫妇支付1000元手术费后，田某上门为宠物狗实施手术。然而，术后宠物狗出现严重不良反应死亡。田某承认存在医疗过失，是其手术操作不当导致宠物狗死亡，并

退还了李某夫妇手术费。事后，李某夫妇了解到田某并不具备兽医资质。田某口头承诺会按照宠物狗市场价格赔偿，并承诺李某夫妇要求对宠物狗进行了火化，但拒绝履行其他赔偿义务。

因协商未果，李某夫妇诉至法院要求田某赔偿宠物狗死亡造成的财产损失、饲养费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3万元。田某辩称宠物狗是手术5小时后死亡，并非手术当场导致，且手术正值温差较大时节，死亡原因可能是失温或由其他外力导致，故不同意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虽然被告田某主张宠物狗死亡很可能是手术后失温或其他外力导致，但其对此并未提交充足证据予以佐证。综合双方聊天记录中被告田某对自己过错的自认、就赔偿问题进行的表态，以及

手术后犬只不良反应等本案已查明事实，涉诉犬只死亡与绝育手术事故具有高度盖然性。因此，田某应当对犬只术后的死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此外，根据民法典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原告李某夫妇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且有相关饲养经验，对犬只绝育手术的风险应当有所了解，但其未选择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实施手术，而是选择在自己家中由不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被告实施手术，同样存在过错。法院酌情认定田某承担70%责任，李某夫妇对损害结果自行承担30%责任。

据此，法院判令田某赔偿李某夫妇经济损失以及精神损害赔偿共计22万元。

顺义法院法官李鹏庭表示，宠物作为家庭的特殊成员，其健康与安全关乎饲养人的情感与财产利益，为爱宠实施手术绝非小事，选择不当可能引发严重后果。为保障宠物健康

安全及自身合法权益，当事人为宠物选择诊疗机构时应选择具备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正规机构及持有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医师进行操作，切勿轻信非正规渠道，避免委托无资质人员实施手术。

绝育等宠物手术存在麻醉、感染等医疗风险，宠物主人应要求机构书面告知手术风险及术后护理要求。若涉及上门服务，由于家庭环境缺乏专业医疗设备、无菌条件和急救保障，一旦发生术中或术后并发症，难以及时有效地处置，因此需要签署书面协议，明确约定责任划分，避免口头约定导致举证困难。

消费者在购买宠物，尤其是名贵品种宠物时，要注意保存血统证明、交易凭证、付款记录等，这是证明宠物市场价值的关键。发生意外后，在条件允许且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考虑通过专业机构对伤亡原因及宠物价值进行鉴定评估。发生纠纷后，若对方口头承诺赔偿，应注意保留相关证据，如录音、书面协议等。对于重要事项，尽量达成书面协议，避免后续争议。

上海浦东5000万元金融纠纷成功化解

本报讯 记者张海燕 曹雯娟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化解了一起标的额近5000万元的不良债权转让案。法院首次运用“金融纠纷调解评估建议机制”，通过指导专业调解组织开展中立评估，出具调解建议函，有效推动纠纷高效化解，也为金融行业的多元解纷模式开辟了新路径。

这起案件中，某银行将一笔不良债权转让给某资产管理公司，后双方因该不良债权转让价款支付问题产生纠纷，资产管理公司遂将银行诉至人民法院，要求退还部分价款。案件标的额近5000万元。

在先行调解阶段，双方鉴于此前的良好合作关系，都表示愿意接受调解，但因缺乏专业支持，无法提出具体调解方案。

双方还反映，金融公司内部对纠纷调解、权益让渡设置了较为严格的程序，特别是涉及大标的额时，以往“中立评估”机制中以评估员个人名义出具的中立评估意见难以成为各自单位内部决策依据，调解因此陷入僵局。

这样的现象并非孤例。不少金融机构企

业面对纠纷时，尽管倾向于选择成本更低、效率更高的调解方式，但如何达成有效的调解协议、怎样满足内部的决策报批需求，往往让当事人头疼不已。

为有效解决这一难题，浦东新区法院金融审判庭参考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金融纠纷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推出“金融纠纷调解评估建议机制”，通过多方支持帮助当事人突破决策僵局。

“在这个机制下，对适宜通过评估建议方式化解的金融纠纷，人民法院将安排调解法官官提供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法官同类案参考意见、审判政策等方面的支持，由有公信力的调解组织对纠纷进行中立评估并提出具体调解建议方案，最后以调解组织名义向当事人发送调解建议函，便于金融机构作为内部报审、矛盾化解的重要依据和参考。”浦东新区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余超说。

在本案办理过程中，主审法官王朝辉与当事人多次沟通，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启用金融

纠纷调解评估建议机制。

这一工作迅速得到了上海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的支持。调解中心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后，仔细梳理了案件事实及各项争议焦点，并在法官的专业指导下，从法律角度提出了公允的评估意见及具体调解建议方案。

随后，调解中心向双方发送了书面调解建议函。这份包含“案件事实情况概述”“法律关系及争议焦点分析”“纠纷处置建议”的建议函兼具专业性及权威性，作为纠纷化解中的“关键文件”，为双方的内部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各自的审核报批程序也得以快速完成。

最终，经上海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双方当事人顺利达成调解协议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法院经审查后，第一时间裁定确认调解协议有效，并赋予协议强制执行力，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双方当事人感叹：“没想到能以这样的方式解决纠纷，成本更低、速度更快，整个流程都非常高效！”

发现安全隐患，亦有权予以纠正。

关于物业公司提出的需经全体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同意的意见，安装充电桩时因布线等需要使用建筑物的共有部分，属于对共有部分的合理使用，并未影响小区其他业主利益，无需征得小区其他业主同意。故物业公司以涉及业主公共利益和消防安全为由不同意出具同意安装证明，理由不成立。

据此，南山法院判令物业公司向丁某出具《同意安装充电桩证明》。现判决已生效。

物业方拒出充电桩安装证明被判败诉

本报讯 记者唐荣 李文茜 通讯员王路 业主想在车位上安装充电桩，物业公司却拒绝出具同意安装证明。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2024年，家住深圳某小区的业主丁某购置了一台新能源汽车，并向小区物业公司申请安装充电桩。然而，物业公司却以小区电力（电容）条件不足、消防设施需整改等为由，拒绝出具同意安装证明。丁某认为，业主为了自用车辆的充电需求，在长期租赁车位上加装非商用

充电桩属于正常合理需求。双方经多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丁某遂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物业公司出具同意安装证明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法院经审理查明，丁某承租小区停车位多年，其作为车位的使用权人，有权申请在涉案车位上安装充电桩。关于物业公司提出的消防安全、用电条件等问题，应当由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依据现场勘查情况判断，并不影响物业公司出具安装证明。充电桩安装完成后，如物业公司

一条龙包办假证黑色产业链被斩断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李亚静 毕业证、学位证、离婚证……只要花钱，想要啥证件都能“一条龙包办”？这些看似诱人的广告背后，暗藏着的是一条触犯法律的黑色产业链。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公安局雷霆出击，捣毁一个辐射28个省市的制假假证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现场查获各类假证、假章7600余件（枚）。

2025年年初，第十四师昆玉市公安局接到一条辖区存在办理特种作业证的线索。警方顺藤摸瓜，深入调查，一个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的造假团伙浮出水面。

该团伙运作环环相扣，如同精密齿轮：从伪造证件到销售发货，形成完整链条。他们利用社交网络平台发布“专业P图”“证件定制”等隐晦广告招揽“客户”，并通过虚假身份寄递，交易后删除记录等手段，妄图逃避警方打击。

警方调查发现，该团伙形成了“线上接单—分散制假—跨区域销售”的完整链条，伪造的证件涵盖专业技术资格证、驾驶证、行驶证、结婚证等20余类。

5月20日，第十四师昆玉市公安局组织精干警力，兵分多路，同步出击，远赴河北、江苏、福建等地开展收网行动，捣毁多个制假窝点，一举抓获王某、谢某等8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查获的假证、假章数量达7600余件（枚），同时缴获制章机、制证机等制假设备20余台。

经查，该团伙所制假证一本的成本不足10元，转手就能卖出上百倍的高价。主犯王某在短短半年内非法获利33万余元。

目前，8名犯罪嫌疑人均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